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建議更換董事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審議免去丁本錫先生(「丁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免任」)及選任劉英武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選任」)。

建議免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無法與丁先生取得聯繫。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其未有履行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免任任何董事,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為確保董事會日常經營效率，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建議免任。

董事會認為免任丁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倘上述免任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丁先生與董事會存在任何分歧及概無與建議免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東留意。

建議選任執行董事

鑒於建議免任，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選任劉先生。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選任後，劉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劉英武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分管設計建設事業及發展中心。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劉先生此前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西雙版納萬達國際旅遊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商業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設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劉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劉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除非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審閱及釐定，否則劉先生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薪酬。

劉先生將收取作為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之薪酬每年人民幣4,080,000元加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彼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9,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約佔大連萬達商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

(iv) 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留意。

一般事項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審議並批准建議免任及建議選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免任；及(ii)建議選任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